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中铝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最高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中铝集团计划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铝集团。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889,864,00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32.81%；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45,518,049 股 A 股股份，以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00 股 H 股。中铝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34.7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

市场稳定。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四) 中铝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最高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铝集团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铝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将督促中铝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4 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